

#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22〕8号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聚焦聚力“稳中

求进”高质量发展，落实“三个十大”行动计划，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三批)

## 一、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个行业的中型企业，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

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可延长至3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可延长至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职工社会保险权益记录。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5. 将省、市级供销社、工会、人防等对外出租的房屋，参照省级制定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承租单位进行租金减免。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市、区）减免2022年度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供销社、省人防办）

6. 设立50亿元再贴现“专精特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理贴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设立20亿元再贴现交通物流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交通物流企业签发或收受的票据办理贴现。（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交通运输厅）

8.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向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24个月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最高可提取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的4%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9.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专项支持文旅项目建设和文旅企业纾困，年内为全省文旅企业新增贷款 1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统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8000 万元支持乡村旅游发展，重点用于乡村旅游重点村、景区化村庄和旅游民宿集聚区建设，开展“乡村好时节”品牌系列活动等。（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1. 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由 80% 提高至 100%。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均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2. 支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13. 支持民航运输业加快恢复发展，对 2022 年新开、加密和承担重大任务的国际客运航线，给予机场单个航班 2—5 万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在山东省新设立的航空公司运营基地或子公司、分公司，按照“先建后补、先到先得”的原则，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

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 二、积极扩大内外需求

14. 支持各市发放消费券，用于零售、餐饮、旅游等消费，省级财政安排 2 亿元，根据各市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消费券发放及使用情况给予一定比例补助。鼓励电商平台发放消费券，引导金融机构提供网上支付满减、折扣等优惠。(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5. 积极扩大汽车消费，制定出台鼓励个人消费者购买汽车的具体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6. 加快推动家电消费，支持省家电协会联合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开展惠民让利促销，举办“山东家电服务节”，实施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节能补贴和“家电下乡”等活动，对特定绿色智能机型给予不低于 200 元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17. 大力促进信息消费，支持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推动制造、教育、文旅、健康、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示范性应用解决方案入驻，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2022—2024 年，每年遴选不少于 5 个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的 20%，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8. 在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2022 年 6 月 1 日—9 月 30 日，除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外，全省国有国家 A 级旅游

景区，首道门票全部执行不低于5折的票价优惠。省级财政共给予3000万元补助，各市视情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9. 对预制菜企业技改投资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单个企业项目最高2000万元贴息支持。支持预制菜企业在电商平台新设网上店铺，对2022年前三季度新设店铺年网零额50万元以上且排名前20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举办预制菜美食专享周活动，发放预制菜网上消费“满减券”“折扣券”，省级财政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予以补助。支持新上的总投资超1亿元、投资强度超300万元/亩的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强化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20. 支持餐饮业恢复发展，除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堂食的，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餐饮堂食。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夜间非高峰时段，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前提下，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合理施划临时停车泊位，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

21. 支持机电产品、农产品、劳动密集型产品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开拓新市场，鼓励企业采取“前展后仓”方式，在东盟、中

东、非洲、俄罗斯、荷兰等公共海外仓设立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对展示场地租金给予不低于70%的资金补贴；鼓励企业面向东盟、中东、俄罗斯等市场，布局建设农产品团购平台或独立站，对企业平台建设和运营费用最高给予50%的资金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2. 培育认定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对通过试点单位培训、有新增线上店铺并产生业绩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培训费用最高给予70%的资金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2日印发

